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汪莉 汪莉

方福前 方福前

2015年8月2日